|  |
| --- |
| **保密協議範本**  **（用於海外公司單方面披露）**  **使用本保密協議範本時請注意下列各項:**   * **本保密協議範本用於保護海外公司就正在討論或協商的擬議交易或業務向對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如對此範本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法律合規部法律組尋求協助。** * **本保密協議範本只適用於海外公司單方面向對方披露保密資訊的情況。如雙方均有可能向對方披露保密資訊，請使用“保密協議範本（雙方互相披露）”。** * **請按指示填上 "# "部份。** * **請選擇 "\*"部份。** * **請移除所有 "#" 、"\*" 、[ ] 及內裡的提示，以及所有註腳。** * **請確保在簽署本保密協議範本（用於海外公司單方面披露）前移除本提示格。** |

**保密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請填上年份**]**年**[#**請填上月份**]**月[**#**請填上日期**]**日簽訂（以下簡稱“**生效日期”**）。

1. 甲方: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2樓 (“**披露方”**)；

及

(2) 乙方: **[#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公司名稱]**，**[#**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成立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地址]

（“**接收方”**）。

在本協議下，披露方和接收方分別稱為“**一方”**，同時提及時稱為“**雙方”**。

鑒於：

1. 雙方現正洽談一項關於[#請簡介合作項目或服務內容]（以下簡稱“**擬議業務”**），現雙方正就該擬議業務進行磋商，根據本協議項下的條款及細則且受限於該等條款與細則，披露方會向接收方披露其專有、秘密或機密資訊。
2. 接收方同意該些資訊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放，並同意不得除本協議規定以外使用或披露該些保密資訊。

雙方現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保密資訊之定義**

* 1. 就本協議而言，“**保密資訊**” 指由或代表披露方向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定義見下文）披露或傳遞（無論該披露或傳遞是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或是附帶的）或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另行取得的所有屬機密性質的資訊（無論是以任何格式或媒介，亦無論是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該披露、傳遞或取得是發生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由關於披露方之商業、財務、營運、行政、策略、技術、銷售、管理的所有信息及其他資訊或數據、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分析、計算、彙編、接口規範、研究、概念、軟件程序、客戶姓名、商業秘密、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與披露方有關的資料；
     2. 所有由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反映、利用、涉及、包含、產生或衍生或根據上述第1.1(a)條中提及或與之相關的全部或部份資料及其內容所準備的筆記、分析、報告、數據、建議、彙編、摘錄、摘要、解釋、研究或其他文件；
     3. 本協議的存在及內容；
     4. 披露方正向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披露資訊此一事實；
     5. 雙方就擬議業務已進行、正進行或可能進行討論或談判此一事實，以及該討論或談判的細節與狀況；及
     6. 任何標示為屬機密或已告知接收方屬機密的資訊，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被視為屬機密性質的資訊。

**第二條 保密義務**

* 1. 接收方同意對上述保密資訊承擔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除非經本協議許可或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接收方必須對保密資訊嚴格保密，不得洩露或導致或允許保密資訊的洩露；
     2. 保持保密資訊的安全性，防止任何遺失及不符合本協議之使用、披露、修改或查閱；
     3. 接收方同意任何涉及客戶資料或個人資料的保密資訊屬於披露方的專有及機密資訊，並承諾嚴格遵守與資料保護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4. 跟從披露方的指示及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防止或停止任何實質、威脅或疑似的違約行為；及
     5. 如接收方懷疑或意識到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已違反了或可能違反了本協議的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遺失或未經授權的使用、保存、複製或洩露保密資訊，接收方必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就披露方為該違反行為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訴訟提供所需的一切協助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第三條** **使用與披露限制**

* 1. 所有保密資訊只限於接收方用於考慮、評估、建議或推動擬議業務之目的（“**允許目的”**），接收方不得利用、使用、濫用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保密資訊於任何其他目的。
  2. 接收方不得創建任何複製、基於、利用或關於保密資訊的任何形式的文件或材料，亦不得安排或准許如此行事，除非該創建純粹為達到允許目的，且該創建對達到允許目的屬必要的。
  3. 除為允許目的合理要求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複製、重印、複印、再創建、再複製，或放棄管有任何保密資訊或任何其他由披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數據，或對保密資訊中包含的任何軟件作逆向工程或企圖如此行事。接收方須確保嚴格保密任何製造或提供的副本，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
  4. 接收方不得以任何不利於披露方的利益或使披露方在商業、財務或競爭上處理不利地位的方式使用保密資訊。
  5. 接收方承認保密資訊是屬於披露方的寶貴、特殊和獨特的資產，並同意在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論是基於任何原因或目的，不得將披露方的保密資訊的全部或部份披露給任何人、合夥、法團、組織或任何其他實體。
  6. 儘管有以上第3.2至3.6條條款規定，雙方同意接收方可在絕對「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其與評估和評定擬議業務直接有關並承諾對保密資訊保密的接收方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業顧問（統稱“**許可第三方**”）披露保密資訊。
  7. 接收方須備存一份曾取得或被允許查閱保密資訊的所有個人和實體的清單，並應披露方要求立即向其提供該清單。
  8. 接收方須通知每位許可第三方關於接收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並要求每位許可第三方簽署一份按本協議內相同的條款向披露方作出的保密承諾。
  9. 接收方須指示許可第三方當中所有的法團或合夥，應僅允許其需要知情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查閱保密資訊，並通知各名獲如此允許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有關保密資訊的保密性質。
  10. 接收方承諾促使許可第三方及其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嚴格履行接收方在本協議項下所有的保密義務，如同這些義務是對他們施加一樣，並對監督他們遵守該些保密義務的情況。接收方應對任何許可第三方或其任何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違反本協議承擔責任。
  11. 接收方在任何時候均對確保保密資訊的機密性承擔責任，是接收方有權根據第3.6條規定向任何許可第三方披露或允許查閱任何保密資訊的必要條件。
  12. 披露方可隨時要求接收方停止向任何許可第三方披露保密資訊並從該許可第三方取回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保密資訊。
  13. 若任何許可第三方於任何時候不再是許可第三方，或任何許可第三方不再需要為評估和分析擬議業務而接觸保密資訊，接收方必須立即從該許可第三方取回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保密資訊。
  14. 本第3條條款的規定並不限制接收方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統稱“**政府機構**”）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要求而披露保密資訊。但是，在此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限制或禁止，接收方在作出有關披露前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披露方及協助披露方抗辯、限制或保護保密資訊的提供或披露。儘管前文所述，接收方僅可披露根據要求必須披露的部份。在披露方的要求下，接收方應盡最大努力尋求或協助披露方尋求法庭命令或從政府機構得到可靠的保證，確保須予披露的保密資訊受保密處理。

**第四條 擁有權**

4.1 接收方同意披露方的所有保密資訊是披露方的財產，而且保密資訊的披露不得當作賦予接收方或許可第三方任何有關保密資訊的權利或許可。

**第五條 責任標準**

接收方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須以不低於對待自身之專有、秘密或機密資訊所採取的相同責任標準保護保密資訊，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合理程度，而且保存及處理保密資訊的方式應能防止未經授權之取得、使用及/或披露。

**第六條 歸還保密資訊**

* 1. 披露方可隨時書面要求接收方：

1. 向披露方歸還或（按披露方的選擇）銷毀、刪除及清除任何書面形式的保密資訊及任何複製、利用或關於部份或全部保密資訊所製造的複製本、研究、筆記、備忘錄、分析及其他記錄、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印本或其他任何形式記載的）；
2. 從任何電腦設備、文字處理器或其他載有保密資訊的裝置中刪除所有保密資訊；及
3. 向披露方提交接收方獲授權人士簽署的確認書，確認已銷毀或刪除，及承諾接收方及許可第三方均不會使用、發佈或分發任何有關資料的部份或全部。
   1. 接收方須於收到該書面要求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遵從要求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七（7）個工作日。

**第七條 除外資訊**

* 1. 保密資訊不包括以下資訊：

1. 接收方在收到保密資訊之前已合法知悉或掌握的資訊，並且接收方能提供同期書面記錄證明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不知道該資訊源受任何保密協議或其他義務約束；
2. 非因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違反本協議的保密義務而成為公眾資訊的資訊（包括許可第三方未能履行本協議第3條項下施加的或需要施加的保密義務，無論該不履行是否構成違反本協議的行為）；
3. 接收方沒有參考及/或利用任何保密資訊而獨立開發的資訊；
4. 任何第三方擁有披露方的書面批准而取得的資訊；或
5. 接收方可提供同期書面記錄證明從第三方所獲知的資訊，且該資訊源獲得資訊並沒有違反本協議及其他資訊源保密約定項下的保密義務。

**第八條 公告**

雙方同意嚴格保密亦不公開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擬議業務的存在、雙方關於擬議業務的討論或談判之內容、任何擬議安排或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相關資料。雙方亦同意任何一方在未諮詢另一方及獲取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及不允許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人員或其他實體披露或作任何關於進行擬議業務的可能性、有關擬議業務的討論及/或其他商業與營運計劃的公佈（不論以新聞稿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九條 陳述和保證**

* 1.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並保證（i）該一方是在其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依法組建並合法存續的法團；並且（ii）擁有完全的法團權力和權限簽訂本協議並有權執行任何必須事務以履行本協議。
  2. 披露方不對保密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對於接收方使用保密資訊或參與其討論及談判不承擔任何在合約法、侵權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
  3. 披露方在披露保密資訊之日期後，將不負責為該保密資訊作任何更新。
  4. 接收方同意與確認自行負責對保密資訊作出評估及就擬議業務作出決定，並為自己及/或許可第三方就擬議業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承擔全部責任。
  5. 本協議不強制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任何指定的資訊。
  6. 本協議並不會為雙方建立任何代理、合夥、合資或許可關係。本協議並不強制任何一方就擬議業務簽訂任何進一步的協議或繼續進行雙方之間的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
  7.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及保證其會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指引、 指示、守則，及其任何不時作出的修訂，並確保許可第三方會嚴格遵守上列的適用法例、法規、指引、指示、守則。
  8.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及保證本協議已由該一方妥為簽署並交付，而本協議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第十條 彌償責任**

* 1. 接收方須就因應當保障免於承擔因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任何實際或威脅違反本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之有關或所涉及的任何責任、損害、損失、義務、行動、訴訟、索賠、罰款、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利息及任何性質的支出向披露方及其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專業顧問、代理人及顧問（個別或共同均稱為“**索賠方**”）作出彌償，並須保障索賠方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損害、損失、義務、行動、訴訟、索賠、罰款、費用、利息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2. 第10.1條下的各索賠方有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適用於第10.1條規定的範圍內）對接收方強制執行第10.1條下的權利。
  3. 本條款在本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

**第十一條 補救措施**

雙方同意，違反本協議將不可彌補地損害披露方，如任何人就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有任何違反行為，披露方有權申請衡平法上之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強制令及強制履行令。該補救措施並不是就本協議的違反唯一可採取的補救措施，而是無損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賦予之所有補救措施。執行本協議之條款時無須事先證明有關之專項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有效期**

* 1. 本協議自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直至下述時間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生效日期起**[#**請填上年數**]**年屆滿時；或(ii)雙方為擬議業務簽訂及交付最終協議。本協議有效期屆滿並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並有權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2. 本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第三者權利**

除上述第10條規定外，任何非本協議的一方之個人或單位，沒有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撤銷或更改本協議無須獲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第十四條 無合夥或代理關係**

本協議不會在雙方**之**間構成或建立任何合夥、合資或代理關係，且任何一方均無權代表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簽訂本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

**第十五條 其他**

* 1. 本協議各一方應當按照為履行本協議的條款、規定和目的所必須和合宜，執行和送交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2. 未經本協議雙方的書面說明並簽字，對本協議條款的任何修改都不會生效。
  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權益不應視為放棄這些權利、權力或權益；任何單獨一次或部份放棄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權益亦不應妨礙將來行使這些權利、權力或權益。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放棄就另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行為追究責任，不應視為其對任何相關後續違約行為或另一方違反本協議其他條款的行為均放棄追究責任。除非棄權一方以書面說明及簽字同意放棄本協議項下任何條款之權益或責任，否則該等棄權將被視為無效。
  4. 各段落的標題在本協議中只為參考和便利起見，不會影響本協議的意思也不得用於解釋本協議的條款。
  5. 本協議構成了雙方之間就本協議項下相關事宜達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協議，並取代了一切先前達成的協議、安排或約定（無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
  6. 本協議項下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按雙方不時指定的地址及/或傳真號碼面交、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如果該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以面交方式送達，則於收件人接收時視為送達；若在香港以內以郵寄方式送達，則於郵件寄出兩（2）個工作日後視為送達；若在香港以外以郵寄方式送達，則於郵件寄出五（5）個工作日後視為送達；若以傳真方式，則於傳真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成功傳送時視為送達。
  7.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款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由具有管轄權 的法院宣佈應當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將不會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但本協議應當理解為這些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 的條款從未存在於本協議中，並且本協議應盡可能地按照其原本的條款和意圖履行。
  8. 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接收方不得轉讓、再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其在本協議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義務。
  9. 即使未經接收方事先書面同意，披露方可轉讓、再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其在本協議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義務。
  10.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所管轄及依據其解釋，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權。
  11. 本協議可同時簽訂一份或多份文本，每份文本將被視為正本，惟所有文本將構成一份及相同的協議。
  12. 本協議一式[ ]份，雙方各執[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就本協議而言，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以及現時與將來由其母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有，並在香港、澳門和深圳營運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共同簽署：

代表**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請填上簽署人名稱**]**

**[#**請填上簽署人職位**]**

代表 **[#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公司名稱]**

**[#**請填上簽署人名稱**]**

**[#**請填上簽署人職位**]**